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4023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5年1月16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範圍示意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16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（公告欄）：本府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

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